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4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調整組織，將駐庫業務獨立編制，專司倉棧稽核管理，健全進出口貨物通關作業；將原稽查組巡緝課移撥至快遞機放組，俾能有效掌握快遞貨物之動態，以加查緝及事權統一。</p> <p>二、加強審核特別准單，必要時押運，以防杜走私調包。</p> <p>三、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處理程序列入工作手冊並落實執行；將查扣無航空標籤貨物之相關作業程序，增列於工作手冊；將進口貨物混盤（櫃）應於管制區內拆盤後再進儲等相關規定，明定於工作手冊。</p> <p>四、有效控管違章案件，並對於複雜或特殊之案件，將成立跨單位專案處理小組，以加速解決相關問題。</p> <p>五、臺北關稅局已函令所屬，加強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；飭令基層主管於每日退勤前，應審閱工作報告簿，落實勤務交接；倘遇有違章情事時，應確實控管追蹤；加強特別准單之審核，依規定完成拆盤（櫃）理貨，必要時對高風險貨物，採取押運措施，以防杜掉包走私。</p> <p>六、臺北關稅局加強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，並將就請託關說案件依規定報備並登錄，落實事後追蹤查核制度；規劃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制度時，增列創簽/稿制度，未實施前，關員簽報重要公文陳核後，由總務承辦人員登錄控管追蹤，以加強公文管理。</p> <p>六、海關成立「關務革新專案小組」，針對敏感性業務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（策進）措施，包括內控作為及外控作為 2 個革新面向，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等措施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9.5 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